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49%的股权。信宇房产因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咨询”）作为委托人，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杭分”）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信宇房产发放4,900万元三年期的委托贷款，信宇房产以其自有物业抵押给广宇咨询，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信宇房产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范嵘。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机场路377号2幢112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信宇房产负责杭州锦润公寓项目开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宇房产资产总额35,832.51万元，负债总额25,432.6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399.9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072.96万元，净利润-1,959.79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正常。

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信宇房产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8年度，公司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11,230万元，不存在逾期金额。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宇咨询委托浦发杭分发放给信宇房产4,900万元三年期委托贷款，信宇房产以持有5,045.62方的自有物业抵押给广宇咨询作为还款保证。

四、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且在信宇房产派驻工作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广宇咨询以闲置自有资金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以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为前提，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给广宇咨询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信宇房产的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系履行正常的股东义务。信宇房产目前资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宇咨询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对信宇房产提供委托贷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收益。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给广宇咨询作为还款保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风险较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咨询”）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和规定；

2、广宇咨询在确保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信宇房产的另一股东以同等条件向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保障了合作各方的合法利益。

3、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作为还款保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在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在以下期间，公司承诺不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330 万元，无逾期金额。

九、其它事项

上述交易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